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92

合同编号：RMQWXYH-2026/SG-3

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度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河南永坤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3 标段 的施工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与承包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完整合同文件，各文件相互补充、互为解释，文件内容若存在歧义、不一致或冲突之处，以本合同约定排序在先的文件内容为准：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其他补充合同文件。

二、承包方式、合同价款与结算规则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模式，承包人严格按照监理单位下发的维修养护任务单组织实施。工程款按工程进度分期计量、分期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核验合格的工程量或核定用工量作为依据。

本工程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清单基准单价* 93.55%（承包人投标优惠比例）执行。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新增项目，项目单价由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三方共同现场核查、分析测算后确定，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的核定数量为准。

签约合同价：壹佰零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伍角（¥1039340.50 元）。

三、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李亚杰，职称编号：C201909B4139900000171。全权负责本项目施工组织、现场管理、对接协调等全部工作。

四、工程质量标准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维修养护质量必须满足水利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管理要求，确保养护成效达标、工程运行正常。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项目现场开展不定期巡查、抽查，对质量不达标、养护不到位、未按要求履约的情形，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顺延养护服务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现场协调与履约责任

承包人全权负责项目施工及养护期间的现场属地协调工作，自行解决标段内协调工作、场地通行、施工干扰等全部现场问题，承担所有协调费用及相关责任，保障养护作业顺利推进。

六、工期要求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进场开展作业，本项目养护服务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当科学编制施工养护计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维修养护工作。

七、证件管理

依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参建人员证件管理的通知》（豫水建[2016]50 号）文件精神，发包人有权统一集中保管承包人主要参建管

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等原件，承包人须无条件提交相关证件。

八、履约担保与工资担保

承包人须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 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担保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全部养护工期，保障项目正常履约、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九、安全生产与保险责任

承包人在项目养护服务周期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国家及行业规定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为现场所有作业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项目养护实施全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人身伤亡、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等各类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安全主体责任，自行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十、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各级水利、环保部门关于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落实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措施，规范施工流程，做好洒水降尘、物料覆盖、渣土清运、场地保洁等工作，杜绝扬尘污染问题，承担扬尘治理全部责任及费用。

十一、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

施工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管理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规范现场施工秩序，杜绝安全事故、环境污染、违规施工等问题发生，全面承担现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主体责任。

十二、免责与工期顺延约定

因地震、暴雨、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政指令等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行为导致项目停工、延期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可据实顺延。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协商、纠纷处理期间，承包人不得暂停、中止本项目维修养护作业。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补充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调整及新增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新市区支行

帐 号： 250701220714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7089389N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牌坊街 76 号

电 话： 0373-30543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文路支行

帐 号： 41001551817050214612

社会统一代码： 914110000947823802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莲城大道北侧、兴业路东侧天悦广场 3 幢 15 层 1522 号

电 话： 0374-2275777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卢凤民，系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李炳辰 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其权限是签订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合同，我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卢凤民

身份证号码：410702196806080552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炳辰

身份证号码：410711198805071018

2026 年 8 月 10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

1.1.2.3 承包人： 河南永坤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2.5 监理人： _____ 。

1.1.4 日 期： _____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用地。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协调外部环境，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合同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合同约定，确定延长期限；

(3) 按合同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的配合与协调, 包括 (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 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 如果发现工程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时,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

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并向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承包人须具有保证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经济实力,当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暂时不到位时,须投入保证工程正常开展的流动资金,保证项目按进度要求顺利实施。否则,造成延误等各种不良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叁万元(¥300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23号)及《河南省劳动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6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4.8.9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发包人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发包人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方案：主要维修养护项目。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 , 关键项目: / , 单价调整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进入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维修养护任务单,根据实际完成量进行计量结算,并分期进行金支付。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7.4 质量保证金

合同完工验收后,从履约担保或结算款中扣留 3 % 的结算合同额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满后退还。

17.5 竣工结算

10.5.2 承包人应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6 份。

17.6 付款延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 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完工程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 (1) 工程已完建; (2) 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 (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 (1) 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 (2) 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 (3) 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合同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从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

保险条件: 应满足工程需要, 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